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中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员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条 公司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系统，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证券事务信息负责人，名单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所涉及的资金、资产运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包括产品价格、原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重大设备、生产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六)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七)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八) 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交易金额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转让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其他交易。

四、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重大事项标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条 3.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以上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重大事项

- （一）发生诉讼和仲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发生重大变化；
- （三）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 （四）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公共传播的信息；
- （五）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拍卖等事件；
- （六）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重大风险事项

- （一）发生诉讼和仲裁；
- （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六）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七）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
- （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高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十三）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和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以快件方式邮寄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开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报告义务人，应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